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资函〔2018〕29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年度资产配置预算 编审工作强化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提高财政预算编制的精细化水平，实现资产的科学、合理配置，不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的有机结合，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4〕7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反映出的相关问题，现就强化行政事业单位新增国有资产预算编制，严格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等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充分认识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工作的重要意义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主要是由财政预算资金形成的，预算管理是从源头上规范资产增量的有效手段。科学编制资产配置预算，切实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国库支付的有机结合，对解决资产配置不均、改变单位无计划配置资产、实现资产从“入口”到“出口”全过程规范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

效率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省直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在明确资产配置需求的基础上，认真做好每一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工作，不断提高资产和预算管理水平。

二、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及审核

(一) 资产配置预算编审范围。所有省级部门预算单位均纳入资产配置预算的编审范围。

(二) 资产配置预算编报内容。凡使用按规定应列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资金，申请配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维修项目的，都必须按要求编报资产配置预算。

(三) 资产配置预算配置申报条件。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单位的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严格控制，合理申请配置资产。申报配置资产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

- (1) 因机构新设立或变更需配置的；
- (2) 因新增内设机构、工作职能、人员编制等需配置的；
- (3) 现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后需更新配备的（超编超标资产除外）；

(4) 其他原因导致现有资产难以保障工作需要的。

2、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能够从现有闲置资产中调剂解决的，应充分利用现有存量资产满足配置资产需

要，避免资产重复购置与浪费）；

3、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的。

（四）资产配置预算配置编报标准。资产配置标准是财政预算标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科学合理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依据。对已制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各主管部门和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财力情况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对没有规定资产配置标准的，应当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原则，并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状况和财力情况等，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采取调剂、租赁、购置等方式进行配置。

通用设备、办公家具、办公用房维修（含装修）等配置标准按照《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20 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湘财资〔2017〕13 号）执行。其标准包括预算上限、实物量上限和最低使用年限标准三部分。

房屋购置（建）、应予以资本化的大型修缮，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1、若为基建项目，要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2、对于应予以资本化的房屋大型修缮，要提交房屋权属证明的复印件及文件依据。

专用设备配置标准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的配置标准执行。

车辆配置按照国家、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 资产配置预算审核内容。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主要审核内容有：**一是合法性审核。**拟配置资产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规定。**二是合规性审核。**主要包括房屋购置（建）、应予以资本化的大型修缮的合规性审核，其中基建项目要有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通用设备及办公家具的数量及价格是否控制在标准以内等。**三是必要性审核。**拟配置资产是否与单位履行职能、事业发展的需要相匹配。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外，单项价值限额（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限额为 20 万元，非参公事业单位限额为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产是否有主管部门组织的可行性论证。**四是完整性审核。**资产存量情况是否完整，申报数据以及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五是其他审核事项。**

(六) 资产配置预算审核依据。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资产系统）中资产存量信息、国家和我省制定的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单位报送的相关佐证资料等。相关文件依据如下：

1、《湖南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4〕7号）；

2、《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湖南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15〕46号）；

3、《湖南省直行政事业单位 2018-2020 年国有资产配置预算及实物限额标准》（湘财资〔2017〕13 号）；

4、其他相关文件。

三、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编审流程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使用各级财政及配套资金、中央和省本级非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自有资金等配置资产的，每年度应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执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部门预算编制前

单位要提前做好基础工作：一是完善资产卡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录入当年度 6 月 30 日前的新增资产卡片。二是对符合资产处置条件的资产，单位要及时清理，并按规定办理资产处置手续。三是结合资产存量及分布使用状况、资产配置标准、财力情况、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和下年度实际需求，做好资产配置需求分析，为编制资产配置预算打好基础。

（二）部门预算编制阶段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申请使用各级财政及配套资金、中央和省本级非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自有资金等配置资产的，每年度应随同部门预算报送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是部门预算的组成部分，执行部门预算“两上两下”编审程序，并在升级后的“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同

步运行。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省直单位在申报年度部门预算“一上”时，登录部门预算软件填报《20xx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申报表》，同时根据单位业务需求、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资金来源、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和单位实际需求等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下一年度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格式及内容见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向主管部门提交以下资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 涉及土地、基本建设项目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

(2) 对于已纳入党政机关公车改革的单位，申请配置公务用车的，提交省公车办《关于省直单位公车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等车辆定编文件。资产系统中显示的本单位公务用车存量与20xx年拟申请购置的公务用车之和，不得超过定编。

(3) 除房屋及构筑物、土地、车辆外，单项价值限额(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限额为20万元，非参公事业单位限额为50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产，提交由主管部门组织论证的《大型资产可行性论证报告》(见附件)。单位申请的尚未规定配置标准且单项价值在限额(党政机关、参公事业单位限额为20万元，非参公事业单位限额为50万元)以下的资产，单位应当对其配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并自行组织审核，论证及审核方式自行确定。

(4) 涉及专业性、涉密性办公设备，应当在单位申请文件中说明情况，并附相关文件依据。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证明材料。

各主管部门（一级预算单位）审核汇总后，形成《20xx年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汇总表》报省财政厅。

2、省财政厅根据国有资产配置的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的资产存量、工作需求和财力情况，对各部门申报的新增资产配置项目进行审核。形成的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意见将连同部门预算控制数一并下达。

3、各部门根据“一下”控制数和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审核意见，编报本部门年度部门预算草案，于“二上”时报送省财政厅。

4、省财政厅部门预算处室对各部门“二上”填报的新增资产配置项目进行审核。对在“一上”中没有申报或在“一下”时未通过审核的资产配置项目，各部门不得在“二上”中编报。

5、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 20 日内，将部门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与部门预算同时批复到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在 15 日内批复到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三）部门预算执行阶段。

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单位配置资产应按照批复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年度预算执行中确属法律、政策规定或工作需要须进行资产配置预算调整的，由省直行政事业单位提出申请，说明调整配置理由、资产数额、资金来源、相关文件依据等。

1、追加资产配置预算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按照预算调整程序报省财政厅审批；

2、在资产配置预算额度内申请变更资产产品目、数量、金额的，原则上应当在每年下半年进行，其中累计变更金额不超过资产配置预算总 10%的，可由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批，省财政厅备案；超过资产配置预算总额 10%的，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

四、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负责资产、预算、采购、财务管理的人员要加强协调配合，按要求共同完成资产配置预算的编报和执行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单位负责资产、预算管理的人员要在充分了解、分析资产存量及分布使用状况、财力情况、人员及职能增减变动情况和下年度实际需求的前提下，共同做好资产配置预算的编报工作，确保资产配置预算与相关资金预算的有效衔接，切实提高编报水平。

2、单位负责资产、预算、采购管理的人员要共同做好资产配置预算执行工作。对于未按要求报批、擅自购置资产的，单位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购置资产的资金拨付手续。

3、单位负责资产、财务管理的人员要共同做好资产登记与财务入账的衔接工作，确保账务真实、完整；负责资产的人员要通过资产系统做好资产卡片信息的录入和核实工作。

(二) 各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本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组织管理职责, 按照省财政厅的统一布置和时间要求, 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本部门所有单位按时按质完成年度资产配置预算的编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本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预算执行情况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反映, 依法纠正资产配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 省财政厅将强化和落实综合管理职责, 加强对单位资产配置预算执行的监督检查。

执行中有何问题, 请及时向我厅反馈。

附件:大型资产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附件

大型资产购置可行性论证报告

资产名称 _____

申购单位 _____ (盖章)

填表日期 _____

资产名称			申购数量	
拟购资产信息	预计单价		总金额	
经费来源				
购置理由	1.政策依据; 2.本单位同类资产的存量及使用情况; 3.主要功能及应用范围; 4.选择购置而非租赁的理由;			
效益预测及风险分析				
管理及使用人员配备情况	姓名	职称、职务	部门名称	本人签名

预测 场地 设施 条件 落实 情况				
专家 论证 意见				
论 证 专 家	姓 名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本人签名
申 购 单 位 意 见	主管领导(签名): _____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div>			

备注：该表为参考表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